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4
第三卷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11楼 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620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0788588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7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p>

		<p>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或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或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1.5	保密要求	<p>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p>

(新增)		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 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 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 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243.5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 限价为 30 万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包干）；设计 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4.94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118.56 万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 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 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 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 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 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 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 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p> <p>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2年 月 日 时 分</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撤回	<p>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B）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10.7 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p>

		<p>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见招标公告</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6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正2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10.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u></p> <p>2、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u></p>

		<p>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8	否决投标	<p>10.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5)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0.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p>

		<p>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p>10.8.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8.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

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 (招标人) 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 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 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 (招标人) 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 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 (招标人) 完成解密后, 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 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 开启后, 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 招标代理 (招标人) 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 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 招标代理 (招标人) 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 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人没有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 <u>100</u> 分(权重 3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100</u> 分(权重 70%) 投标报价评分因素: 100 分(权重 10%) $\text{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 \text{【商务文件得分} \times 30\% + \text{技术文件得分} \times 70\% \text{】} \times 90\%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	

		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00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企业业绩获奖 (2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奖： 1. 获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2. 获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 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25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3.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4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条件及业务能力： 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p>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能兼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p> <p>（2）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另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p>
	信誉 (15分)	<p>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截止至最新公示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5年或以上的，得5分；3年~4年的，得3分；1年~2年的，得1分；其它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计分。</p> <p>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2.2.4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	<p>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5分)</p> <p>整个勘察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项目建议书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全面，勘察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分标准) (100 分)	概念 (20 分)	<p>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问题的把握情况良好。符合舒适、经济、绿色和美观的原则，充分体现本院功能的特殊性与用地的特殊性提炼出符合本院特色的设计概念，同时考虑整个院区的功能配置，合理调配功能布局，做到格调明快，环境宜人。</p> <p>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差：得[5~2)分。</p>
	建筑功能 (20 分)	<p>建筑功能空间布局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公建配套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尺度合理，符合使用者的流线要求，考虑全面。建筑结构专业出各层梁、板、柱（剪力墙）布置图，布置合理清晰，体系完整。建筑设备专业提供消防系统、污水排水系统、变配电、低压动力配电系统图纸。布置合理清晰，体系完整。</p> <p>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差：得[5~2)分。</p> <p>注：建筑功能需遵循《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及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使用功能要求。</p>
	规划 (15 分)	<p>充分理解本地块城市规划条件，总平面设计要点及退让要求，结合整个院区总体考虑，对用地现状理解充分，方案要有落地性与可实施性。</p> <p>优：得[15~11)分，良：得[11~7)分，中：得[7~4)分，差：得[4~2)分。</p> <p>注：设计规划需遵循《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及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设计规划要求。</p>
	景观 (5 分)	<p>结合本院区功能特点进行景观设计，符合使用者要求，考虑全面。</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交通 (5 分)	<p>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无障碍 (5 分)	<p>无障碍设计方案科学合理、体现人性化要求，考虑全面。</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装修设计 (5 分)	<p>装修设计符合使用者要求，强调人性化设置，考虑全面。室内康复空间考虑医院的特色科室需求，针对重点康复空间有完整的体系设计。</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BIM (5 分)	<p>清晰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绿色建筑 (5 分)	<p>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华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p> <p>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p>勘察方案 (5分)</p> <p>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p>投资控制 (5分)</p> <p>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全面，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绿色节能。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2)分，差：得[2~1)分。</p>
2.2.4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 (100分)</p>	<p>偏差率</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最多扣100分。</p>
2.2.4	<p>其他因素</p> <p>评分标准</p>	<p>/。</p> <p>/。</p>
3.2	<p>详细评审</p>	<p>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p>(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照本章第 2.1.3 目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响应性（技术标暗标）评审；</p> <p>(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p> <p>(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p> <p>(5)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70%、投标报价权重为 10%。</p>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70%】×90%+投标报价得分×10%</p>

注：1.(1)设计类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52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合同条款设计内容不明确时，可提供补充材料，如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业绩认定的材料。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为联合体，则加盖设计方的电子印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建筑面积）的，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类奖项。外省进粤企业以同等级别省级、市级获奖业绩确定。

3. 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 项目负责人获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公示（含项目名单）截图或能体现获奖项目名称和人员名字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 2022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6. 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1.3 目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响应性（技术标暗标）评审；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5)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70%、投标报价权重为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70%】×90%+投标报价得分×10%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建议书（另册）
2.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总规划净用地面积 32437 平方米，容积率 3.29，绿化率 35%，建筑密度 35%，限高 80 米。二期建筑占地面积约 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06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33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750 平方米，停车位 378 个。

项目拟在康复中心广州院区现址基础上扩建，需满足康复医院卫生医疗建筑物特点，功能分区设置合理，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床位数 660 张。

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 5484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191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925 万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基础资料

1.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附图
3. 概念方案总图
4. 综合管线图
5. 初勘报告
6. 原规划设计条件
7.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一期工程各层功能分布表
8. 一期工程地下室竣工图
9. 一期工程勘察报告

三、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各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物流系统、天轨系统、负压系统等专业设计）；

（二）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三）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

（四）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协助甲方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

（五）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六）相关配合服务：协助甲方及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完善项目可研报告，并取得批复意见；协助甲方完成设计过程中的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四、主要设计依据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项目前期技术文件等。

五、设计理念

（一）项目定位

康复中心以保障广大工伤职工的康复权益为出发点，按照“辐射全省、面向全国、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建设集医疗康复、职业康复、人才培养、科研和国际交流为一体的国家级工伤康复基地、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二期工程建成后，与一期充分融合，形成有机的整体，提高医院使用效率。

（二）规划设计指引

在规划上从为病人服务的核心理念出发，办公区、住院区、医技区须分区明确，既减少相互间干扰，又有机联系，满足病人的各项康复治疗等活动的开展。主要活动场所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通风。

（三）平面布局设计

平面布局应科学合理，空间布局丰富且实用性强，应充分结合首期工程的功能布局，实现首期工程与二期工程的有机结合。

（四）立面设计

立面整体应体现医院建筑特点，其色彩运用和外形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妥善处理功能、技术、形象的关系，外立面以功

能为主。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尽量降低能耗。

（五）交通组织设计

交通动线应畅通合理，遵循人车分流、闹静分离的原则，保证道路交通组织的合理性。设置地下室，共解决 378 辆停车位。

（六）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应充分考虑康复医院的特点和康复病人的实际需要，能够实现与康复治疗相辅相成的效果，应结合空间布局，注意建筑与绿化带、水景的连通性。

（七）绿色建筑

作为新建的公共建筑，须至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六、建筑功能安排及面积要求

本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康复治疗用房、住院用房、医技用房、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科研用房、连廊、地下室等类别。建筑功能安排及面积要求如下：

项目建筑功能及面积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床位规模	床	660	
二	新建工程	平方米	79062	
1	地上工程	平方米	63312	
1.1	康复治疗用房	平方米	62700	
1.2	住院用房			
1.3	医技用房			
1.4	保障系统用房			
1.5	行政管理用房			
1.6	院内生活用房			
1.7	科研用房	平方米	448	
1.8	连廊	平方米	164	
2	地下室	平方米	15750	

备注：另需保证高压氧用房 1000 平方米以上，水疗用房 700 平方米以上，餐厅、厨房满足 1680 人以上的使用需要。

七、建设要求

（一）规划设计要求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的批复及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正在审批中），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1.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8号，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总规划净用地面积32437平方米。

2. 整个地块容积率为3.29，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绿地面积11352.95平方米。

3. 二期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9594平方米，楼高80米，总建筑面积7906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33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750平方米。

4. 满足用地和建筑与周围人文和自然环境协调的要求。

5. 需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6%，设计降雨量为31.44mm。

6. 按照《控规调整报告》，本项目应配置地下机动车位378个，并结合整个地块，地面设置救护车机动车位5个。（最终以批复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二）建筑设计要求

1. 医院的建设应合理进行功能分区，洁污、医患流线组织清晰，并应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 本项目应设置康复治疗用房，医技用房，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科研用房等功能用房，合理

分配各医疗功能空间资源，为患者创造安全便捷的就医环境。

3. 本项目应满足二期 660 床的床位需求，结合康复医院功能特点，合理规划各层平面，贯彻安全、适用、经济原则，为今后发展、改造和灵活分隔创造条件。

4. 康复医疗用房之间的交通应便捷，满足无障碍要求，宜设置连廊与一期联系。住院和康复治疗训练用房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

5. 康复医疗用房门厅、候诊等公共空间应设置轮椅租用、存放处。康复医疗用房供患者使用的公共走道和门应采取防冲撞措施。考虑不同区域里“门”的设计，符合不同区域中的实际需求。

6. 康复医院的抗震设计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有关医疗建筑规定执行。考虑到康复医院中残障人士的特殊性及康复设施的重要性，康复医院宜采用隔震或消能减震的设计措施。

7. 本项目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项目场址地形特点，注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工伤康复中心精神风貌，注重建筑朝向，拥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整体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统一。

8. 医院的建筑装饰和环境设计，应有利于患者生理、心理健康，体现清新、典雅、实用的行业特点。康复医院建筑的色彩设计和室内照明，应符合卫生学要求。充分考虑病人的晾晒区域和储物空间（轮椅、假肢等辅助用具）。

9. 走廊疏散宽度也是康复医院在建筑设计上需要考虑的重中之重，因为大多数的康复患者行动不便在通行时依靠担架、推床、轮椅、拐杖等助行器移动，所需的走廊宽度比一般建筑的走廊宽度要求更高，且为了病人安全出行，走廊应安装扶手。

10. 康复医院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包括医院主出入口、康复医疗用房、室外场地等，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

范》的规定。充分考虑康复医院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及相关设备的设置问题，康复医院内不同区块（如康复治疗区、室外花园）应有不同的设置要求。

11. 综合考虑患者的行为心理需求，在生理环境和心理环境层面满足患者的需求，塑造合适、舒适的建筑空间，提高病人就医体验感。

12. 建筑设计应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高压氧、水疗等特殊功能科室应满足相关规范、设备及结构荷载等要求。特殊场地要考虑高压氧、水疗、消毒供应中心、HDU、检验科、静配中心等场地的设计。

13. 充分考虑医院整体物流系统，部分病区考虑采用天轨系统，实现病人从不同环境的转移。

14. 建筑设计暂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中建安费（41775.25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三）结构设计要求

1. 结构设计应遵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并结合工程的实践经验及工程具体情况，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和确保质量。

2. 结构设计采用的活荷载应确保各类设备荷载的准确性，对大开间房间应适当考虑建筑墙体的灵活分隔的需要。

3. 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抗风有利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结构形式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方便施工、使用舒适、经济耐用。

4. 基坑支护应考虑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和管线的影响，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地下室周边情况、地下室开挖深度等合理确

定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方案应从安全可靠、造价经济、施工方便为原则进行综合考虑，采取有效支护及合理止水措施，保证周围建筑、道路、管线设施的安全。

5. 建筑结构材料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当地的市场供应，施工技术水平、经济性等因素。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对工期和工程造价影响不大的前提下，结构设计应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四）强弱电设计要求

1. 建筑电气设计必须适当考虑远期规划调整，以利于宏观节约投资。

2. 设计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正确掌握设计标准，应充分考虑现状管线与项目用地界线的冲突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迁移方案。

3. 对于电气安全、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重要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考虑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的平衡关系。

4. 设备布置要便于施工和维护管理，设备及材料的选择要综合考虑。

5. 智能化设计须采用成熟先进技术，从院方实际使用需求为出发点，打造智慧医疗系统，以经济实用为原则，总体设计、分布实施、整体调试，整个系统须具有充分的可扩展性。

（五）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1. 根据《康复医院建筑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年4月7日发布），有洁净要求的房间应采用净化空调系统，并应单独成一个系统。净化空调工程采用空气洁净技术对微生物污染采

取程度不同的控制，以达到控制空间环境中空气洁净度适于各类医疗用房之要求；末级净化设施不得产生有害气体和物质，不得产生电磁干扰，不得有促进微生物变异的作用。

2. 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经济实用性，根据医院功能和舒适性要求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系统水准和设备档次。

3. 设计必须考虑使用特性，有利于控制，方便运行管理。

4. 空调的节能设计是建筑节能的重要部分，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特点、医院性质以及部门和科室的功能等要求，选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节能型空调产品。

（六）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1. 设计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康复医疗用房内的用水器具应方便患者使用；康复医疗用房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采用快速反应喷头，有洁净要求的房间及场所宜采用隐蔽性喷头。

2. 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经济实用性，根据建筑功能和舒适性要求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系统水准和设备档次。

3. 设计必须考虑使用特性，有利于控制，方便运行管理。

4. 设计应采用雨、污、废分流制。合理规划生活排水系统及相关设备、污水处理站等。

5.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和在病人治疗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按医疗污水集中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油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隔油，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6. 制剂和医疗用水水质应符合医疗工艺的要求，制备装置应设置在卫生、通风条件良好的房间或场所。

（七）室内装修要求

1. 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符合建筑物性格的环境气氛，以满足室内环境精神功能的需要。

2. 建筑材料选择上应符合环保、节能要求。考虑大方、使用，并考虑日常活动要求，项目整体装修风格与一期综合楼协调。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医院对室内用材的专业要求，实现装修工程投资的合理控制，区分主次，装修材料使用要满足防菌，防污染，耐磨的性能，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对消防、用电设备的用材要求，确保防火、防潮、经济美观耐用。其材质尽量选用延续康复中心院区的装修材质，使其协调。

4. 符合安全疏散、防火、卫生等设计规范，遵守与设计任务相适应的有关定额标准；

5. 室内环境设计应考虑室内环境的节能、节材、防止污染，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扫描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五）

（13）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14）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15)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7)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A、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B、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

C、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9）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资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8) 勘察方案: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

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

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1)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94.94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0 万元，勘察工程量按 2000 米进行计算。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投标报价	元/米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150 元/米
(3)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3)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8.56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4) = (1) + (2) + (3)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243.5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工程费限 额（元）	金额 （元）	费率 （%）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投标报价不能超最高 投标限价 1094.94 万 元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小计					

注：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投标报价不能超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工程量按 9500 米进行计算。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小计			

- 注：1. 投标人根据《勘察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对应限价。如有计算错误，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工作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测量、物探等的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工程费限 额（元）	金额 （元）	费率 （%）	备注
1	BIM 技术应用费				投标报价不能超最高 投标限价 118.56 万元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小计					

注：1、BIM 技术应用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工龄 (年)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9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 2022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本项目中同一人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设计类对应类似业绩的情况填入本表中，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及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合同条款设计内容不明确时，可提供补充材料，如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业绩认定的材料。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为联合体，则加盖设计方的电子印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指建筑面积）的，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其他资料